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第 0003/IC-CCM/CP/2023 號公開招標 為澳門文化中心提供場地活動技術支援服務

招標方案

1 招標目的

是次招標之標的是挑選服務供應商為澳門文化中心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的場地活動技術支援服務。

2 招標制度

基本按本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執行，當中未作特別規範者，須遵守澳門現行法律規定。尤其是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經第 5/2021 號法律修改並重新公佈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等。

3 投標人的資格

- 3.1 投標人必須已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財政局或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本招標所指服務之開業或商業登記。
- 3.2 不接納以合作經營方式參與。

4 投標底價及臨時保證金

- 4.1 投標底價：不設底價
- 4.2 為保證投標人準確且依時履行因提交投標書而承擔的義務，投標人應於截標前繳交臨時保證金，金額為貳拾伍萬伍仟捌佰澳門元（MOP\$255,800.00）。
- 4.3 臨時保證金可以現金存款或法定銀行擔保形式繳交。
- 4.4 若以現金存款形式繳交臨時保證金，投標人須不遲於截標之日起計十（10）個工作日內以書面方式連同本年度 M/8 格式（營業稅 – 徵稅憑單）影印本。向文化局申請由財政局發出的 M/11 格式憑單後，將保證金連同 M/11 憑單存入財政局在大西洋銀行開立的專屬帳戶內，憑單內所示的日期應為截標時間前。
- 4.5 若投標人以銀行擔保形式繳交臨時保證金，擔保文件參照本招標方案附件 III-1 的格式編製，由合法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業務的銀行發出，且其有效期不得少於投標書的有效期。
- 4.6 投標書未獲接納、投標書在有效期內或投標書有效期屆滿後不獲判給的情況下，投標人皆有權要求返還臨時保證金或解除銀行擔保。
- 4.7 若投標人在開標後至獲通知判給結果之前的期間內放棄投標，除非有充分證據證明因不受其意願控制之情況所阻，而其解釋亦獲得接納，否則臨時保證金將收歸文化局所有而不獲發還。
- 4.8 若獲判給人未及時提供確定擔保，且並非因發生不取決於其意願而可被視為充分理由的事實以致未能提供，將喪失臨時擔保，有關判給即時失去效力。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5 查詢

若對遞交投標書程序有任何疑問，可在辦公時間內透過電話（2836 6866）向文化局查詢。

6 投標書的形式

- 6.1 本服務以總額價金承投。
- 6.2 本招標方案第 8 點所述的文件及價格建議書必須以澳門特別行政區任一官方語文撰寫，不可有塗改、行間插寫或劃去文字。如屬打印者，須用同類打印機；倘屬手寫，須用相同的字跡及墨水，並不可以鉛筆書寫。
- 6.3 若由受權人簽署，受權人應出示授權賦予其簽署權力的授權書。

7 遞交投標書

- 7.1 投標書須於 2023 年 10 月 10 日下午五時正前，以有“收件回執”之掛號信方式寄抵或遞交至位於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接待處。
- 7.2 以郵遞方式遞交之投標書可能出現遲誤或遺失，這純屬投標人的責任，不得以此為理由提出異議。
- 7.3 倘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引致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共部門停止對外辦公，則原定的解釋會及現場考察日期及時間、遞交投標書截止日期及時間、公開開標日期及時間將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天的相同時間。

8 投標書的組成

投標書由“文件”及“價格建議書”組成

8.1 文件：

8.1.1 綜合聲明（參照附件 I 的格式編製），聲明以下事項：

投標人指明其姓名，婚姻狀況及地址之聲明（參照附件 I-1 的格式編製，聲明須經投標人簽署）；倘投標人為公司，聲明內應指明其公司名稱、地址、與履行合同有關之分支機構、行政管理機構據位人之姓名、有權使公司承擔義務之其他人之姓名、與成立公司及修改公司合同有關之商業登記證明（參照附件 I-2 的格式編製，聲明須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

*上述聲明書還包括以下的內容：

- 承擔所遞交之投標書及其附件內容的一切責任，並聲明所提交的一切文件均屬真確，並無虛假。否則其投標資格不被接納，倘若服務已判給，則判給失效；
- 倘獲判給，承諾將遵守現行《僱員的最低工資》的規定及倘有的修改；
- 倘獲判給，承諾將全部僱用本地勞工或獲准在投標公司工作的非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本地僱員，並優先僱用本地勞工；

- 倘獲判給，承諾必定提供確定保證金；
- 承諾接受並遵守本“招標方案”中的“廉潔誠信規定”；
- 投標人及其僱員在報價中或倘獲判給後，若接觸到或取得一切與行政當局有關的資料，均接受及遵守保密義務；即使在提供的服務已完結後，亦繼續履行保密義務。投標人須明確知悉，倘投標人所聘請的人員違反保密義務，文化局有權終止判給或解除合同，獲判給人須負責由此引起的一切責任及賠償。

8.1.2 若投標人為法人，須提供由澳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之投標人的商業登記書面報告正本或認證繕本（文件須在截標日期前九十（90）日內發出或確認）。

8.1.3 若投標人為非本澳居民，或其公司總辦事處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則須提交放棄適用所屬或其他地區法律的聲明書，有關聲明書須簽署及認證（參照附件 II 的格式編製）。

8.1.4 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的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以便核對簽署人簽名。

8.1.5 已繳交臨時保證金的證明文件，即合法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業務的銀行發出的銀行擔保的正本（參照附件 III-1 的格式編製）或財政局發出的 M/11 格式憑單的第一副本。倘屬前者，其有效期不可少於投標書的有效期。

8.1.6 由財政局發出的“無欠稅記錄證明文件”正本，此文件應於遞交截標日計起前九十（90）日以前簽發。

8.1.7 由財政局發出最近年度的“營業稅 – 徵稅憑單（M/8 格式）”的影印本或投標人於投標年度才開業時，應遞交由財政局發出的“營業稅 – 開業/更改申請表（M/1 格式）”影印本。

8.2 價格建議書

8.2.1 參照附件 IV 的格式編製的報價表，必須由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該報價表須詳細列明每項服務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其間在日/夜間的單價。2024 年至 2025 年間每年的時數約為 28,880 小時，此僅為估計時數，本局將根據實際情況調整服務時數，即獲判給人將每月以實報實銷提供發票。

8.2.2 採用附件 V 的格式，模擬一個總價格，以作價格評審之用，必須由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模擬總價格須以澳門元計算，並以數字表達。各項目之單價若與報價單中的單價不符，則以報價單的單價為準。倘計算有誤，本局將重新計算模擬總價，其總價將成為評分的考量。

8.2.3 提交 2020 年至 2022 年期間，投標人以其自身名義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內提供技術支援服務的項目清單及其相應的證明文件(參照附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件 VI 的格式編製，清單須按要求指出各服務項目的名稱、機構、表演場地、場地可容納人數、服務崗位數目、服務期間及有效服務期日數等，並須由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並須為清單中之項目提交相關證明文件(例如：服務合同、協議書、判給信函等)之影印本。

- 8.2.4 提交最少 10 名及最多 20 名本標書要求範疇的技術人員之履歷，並按規格填寫提供的人員數量及其相關的專業經驗及年資。(參照附件 VII 的格式編制，必須由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
- 8.2.5 提交是次服務的僱用本地勞工比例表(參照附件 VIII 的格式編製)，並須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
- 8.2.6 報價一經提交不得修改，投標人保證以標示的金額承投。

9 遞交投標書的方式

- 9.1 本招標方案第 8.1 點“文件”內所指的文件須放在塗上火漆封口的不透明的封包內，封面標明投標人的名稱、招標名稱、招標實體名稱以及“文件”字樣。
- 9.2 本招標方案第 8.2 點“價格建議書”內所指的文件須放在另一塗上火漆封口的不透明的封包內，封面標明投標人的名稱、招標名稱、招標實體名稱以及“價格建議書”字樣。
- 9.3 投標人將這兩個封包放在第三個塗上火漆封包內，封面標明投標人的名稱、「第 0003/IC-CCM/CP/2023 號公開招標—為澳門文化中心提供場地活動技術支援服務」的招標名稱、招標實體名稱以及“外層信封”的字樣。

10 投標書的有效期

投標書的有效期為九十(90)日，由公開開標之日起計，並可按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三十六條規定延長。

11 投標書的不接納

11.1 投標書在下列情況不被接納：

- 11.1.1 投標書之內容與招標方案或承投規則的條款抵觸；
- 11.1.2 投標人不符本招標方案第 3 點的規定；
- 11.1.3 臨時保證金在招標公告所指定之遞交投標書期限過後才遞交；
- 11.1.4 投標書在招標公告訂定的期限後遞交；
- 11.1.5 欠缺於招標方案內第 8.1.1、8.1.4、8.1.5 或第 8.2 點所規定的資料或不按要求提交資料；
- 11.1.6 不遵守本承投規則的規定；
- 11.1.7 不遵守本招標方案第 6.2 點或第 9 點的規定；

11.2 投標書的有條件接納：

投標書在下列情況下只獲有條件地接納，投標人須在開標後的二十四(24)小時內彌補有關缺陷，補正有關不當情事，否則投標書不予接納。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 11.2.1 投標書欠缺於本招標方案第 8.1.2、8.1.3、8.1.6、8.1.7 點所指的文件；
- 11.2.2 本招標方案第 8.1 點所指的文件內容有缺陷、須蓋公司印章而未有蓋公司印章或須認證簽名的文件未經認證；
- 11.2.3 本招標方案第 8.2 點所指的文件須蓋公司印章而未有蓋公司印章。

12 公開開標會議

- 12.1 於 2023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10 時正在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舉行公開開標會議。
- 12.2 倘公開開標當天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引致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共部門停止對外辦公，則公開開標之日期及時間將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天的相同時間。
- 12.3 投標人或其代表可參與開標會議，以便就委員會的決議，根據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二十七條及續後數條的規定提出聲明異議。
- 12.4 投標人或其代表出席開標會議時須出示可證明其具代表權的文件，以便委員會可核實其資格；若由受權人代表出席公開開標會議，此受權人應出示授權賦予其出席會議的授權書（參照附件 IX 的格式編製，並須經授權人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

13 補充資料

- 13.1 招標實體可要求投標人提供解釋或闡明所遞交的投標書的補充資料。
- 13.2 提供的資料不能更改所遞交的投標書的內容。

14 評標標準及其所佔之比重

- 14.1 價格佔百份之七十(70%)；
- 14.2 同類型服務經驗佔百份之十五(15%)；
- 14.3 技術人員數目及專業性服務年資佔百份之十(10%)；
- 14.4 本地勞工比率佔百分之五(5%)。

評標標準及其所佔之比重一覽表

序號	評標要素	分值	評標準則
1	價格	7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以各報價公司的各項單價，模擬一個總價格，以作價格的評審。2. 評分計算公式： $P_{\text{最低模擬價格}} / P_{\text{報價書模擬價格}} \times 70$3. 模擬價格越低、評分越高，最高為 70 分。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序號	評標要素		分值	評標準則
2	同類型服務經驗		15	1. 累計得分最高者為 15 分； 2. 評分計算公式：（投標人的累積同類型服務數目 ÷ 最多累積同類型服務數目）× 15。
3	技術人員數目及專業性服務年資		10	
3.1	評標要點	舞台技術隊伍人員數目	5	1. 符合技術要求者，累積最多技術人員數目最多者得 5 分 2. 其他投標人的得分為（累積人員數目 ÷ 最多人員數目）× 5
3.2	評標要點	技術人員專業性服務年資	5	1. 提供駐場人員資料表並符合要求者，計算每名人員年資、超過 20 年按 20 年計算。 2. 累積總年資最多者得 5 分 3. 其他投標人的得分為（累積年資年數 ÷ 最多累積年資年數）× 5
4	本地勞工比率		5	1. 凡遞交是次服務 100%聘用本地勞工比例聲明書者得 5 分； 2. 遞交是次服務本地勞工比例聲明書資料，即 [（百分比）本地工人] × 5 分；

*註：

1. 每項評分分數出現小數點，將保留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小數四捨五入。

15 判給以及不判給權之保留

- 15.1 判給實體根據各投標書內之資料及本招標方案的評標標準及其所佔之比重而判給。
- 15.2 倘最高得分有相同者，則以第 8.2.2 項的總模擬價格最低為優先判給標準。
- 15.3 倘有懷疑所有投標人之間串通、質量差或其他原因不符合要求時，判給實體可作出不判給的決定。
- 15.4 倘全部投標書或最理想之投標書所建議之價格均遠高於預算的價格，判給實體可作出不判給的決定。
- 15.5 判給實體有權基於公共利益不作判給。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16 確定保證金

- 16.1 為保證準確及依時履行因訂立合同所需承擔的義務，獲判給人須繳交相等於判給服務總金額之百分之四（4%）作為確定保證金。
- 16.2 訂立判給合同前，獲判給人須於接獲判給通知後八（8）日內繳交確定保證金。
- 16.3 確定保證金之繳交形式可以與臨時保證金所採用之形式相同。若投標人以銀行擔保形式繳交確定保證金，擔保文件參照本招標方案附件 III-2 的格式編製，由合法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業務的銀行發出，且其有效期直至澳門特區政府文化局透過解除通知明示批准解除擔保，未得文化局同意前不得將之撤銷或修改。
- 16.4 除非是經適當確認之不可抗力原因，否則當獲判給人拒絕簽署合同時，確定保證金將收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而判給可視作失效。
- 16.5 倘獲判給人不遵守合同所訂定的義務，本局可沒收獲判給人所提交之確定保證金，不取決於司法裁判。
- 16.6 獲判給人於合同期屆滿並已完全確實履行所有載於合同內的義務及工作，方可於三十（30）日內以書面形式向文化局提出返還或解除已繳交確定保證金的要求。
- 16.7 確定保證金不生息，一切因繳付或提取確定保證金而導致的所有開支費用及應繳稅項，均由獲判給人承擔。

17 合同擬本

- 17.1 合同擬本將在判給前送交投標書獲選中之投標人，以便投標人自收到合同擬本之日起五（5）日內就此發表意見。
- 17.2 倘於上點所指期間沒有異議，視為默示同意該擬本。
- 17.3 獲判給人繳交確定保證金後，文化局將另行通知其應出席簽約的地點和日期。
- 17.4 所有與簽署合同有關的費用由獲判給人負責。
- 17.5 倘獲判給人沒有在指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出席簽訂合同，且未能於三（3）個工作天內向文化局提出充分理由證明此非其意願所致，則該獲判給人將喪失已繳交的確定保證金，而有關判給的效力亦即時終止。

18 解釋及聲明異議

- 18.1 對本招標程序有任何疑問，投標人應自招標公告刊登之日起計十（10）日內（即在 2023 年 9 月 22 日前），以書面方式向招標實體提出其對有關文件在理解時出現的任何疑問要求作出解釋說明。（郵寄地址：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電郵地址：webmaster@icm.gov.mo；傳真號碼：2836 6899）。
- 18.2 所作出的解釋說明亦為招標的卷宗的組成部分，並公佈於文化局相關網頁內。
- 18.3 對是次招標程序有任何聲明異議，可按照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的規定提出聲明異議或提起上訴。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19 爭訟及適用之法律

19.1 倘立約雙方無法通過協商解決將來由合同產生的爭議或對合同條文理解的分歧，則一概交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有權限的法院處理。

19.2 凡本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沒有特別規範之事宜，將遵照現行可適用的法例，尤其是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以及經第 5/2021 號法律修改並重新公佈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規定處理。

20 印花稅及其他負擔

按照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的規定，編製投標書以及訂立合同的費用、稅項和其他開支，包括提供臨時擔保及確定擔保的費用皆由投標人或獲判給人負責。

21 注意事項

本判給不會作為獲判給人日後新申請外地僱員配額之依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廉潔誠信規定

1. 投標人、其股東及僱員不得作出任何貪污舞弊行為；倘投標人發現人員涉嫌觸犯貪污舞弊等罪行，應立即向廉政公署舉報。
2. 投標人、其股東及僱員與行政當局人員的公務往來中（尤其是在投標程序或履行合同期間），不得給予行政當局的公務人員或其家屬任何利益或款待，除非款待屬即場消費且符合風俗習慣（例如提供飲料給巡查的人員），又或屬履行合同的責任。
3. 在投標程序及履行合同期間，倘投標人發現本身、其股東或僱員與負責上述工作的公務人員或其配偶之間存在極親密〔例如配偶或同居、直系及旁系血親或姻親（如父母、子女、女婿、媳婦、兄弟姊妹、姐夫、妹夫、兄嫂、弟婦等）〕、利益伙伴（如彼此之間屬商業伙伴或存在三萬元以上債權債務關係）或嚴重交惡關係（如彼此私人之間正進行司法訴訟），必須立即主動書面通知行政當局。
4. 投標人、其股東及僱員倘違反上述條款，文化局有權解除合同，投標人須負責由此引起的一切損失的賠償。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附件I-1

綜合聲明（種類1）

(1) _____，在獲悉 年 月 日第 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二組刊登的“為澳門文化中心提供場地活動技術支援服務”的公開招標的公告、其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後，現聲明如下：

1. 承擔所遞交之投標書及其附件內容的一切責任，並聲明所提交的一切文件均屬真確，並無虛假。否則其投標資格不被接納，倘若服務已判給，則判給失效；
2. 倘獲判給，承諾將遵守現行《僱員的最低工資》的規定及倘有的修改；
3. 倘獲判給，承諾將全部僱用本地勞工或獲准在投標公司工作的非本地僱員，並優先僱用本地勞工；
4. 倘獲判給，承諾必定提供確定保證金；
5. 承諾接受並遵守“招標方案”中的“廉潔誠信規定”；
6. 投標人及其僱員在報價中或倘獲判給後，若接觸到或取得一切與行政當局有關的資料，均接受及遵守保密義務；即使在提供的服務已完結後，亦繼續履行保密義務。投標人亦明確知悉，倘投標人所聘請的人員違反保密義務，文化局有權終止判給或解除合同，獲判給人須負責由此引起的一切責任及賠償。

年 月 日於澳門。

簽名：_____

(1) 投標人身份資料（姓名、婚姻狀況及地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附件I-2

綜合聲明（種類2）

_____（公司名稱），公司設於澳門_____（地址），與履行合同有關之分支機構：_____，行政管理機關據位人之姓名：_____，有權使公司承擔義務之其他人之姓名：_____，其成立公司及修改公司合同有關之商業登記載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內，登記編號為：_____，登記於第_____號簿第_____頁內，在獲悉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第_____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二組刊登的“為澳門文化中心提供場地活動技術支援服務”的公開招標的公告、其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後，現聲明如下：

1. 承擔所遞交之投標書及其附件內容的一切責任，並聲明所提交的一切文件均屬真確，並無虛假。否則其投標資格不被接納，倘若服務已判給，則判給失效；
2. 倘獲判給，承諾將遵守現行《僱員的最低工資》的規定及倘有的修改；
3. 倘獲判給，承諾將全部僱用本地勞工或獲准在本公司工作的非本地僱員，並優先僱用本地勞工；
4. 倘獲判給，承諾必定提供確定保證金；
5. 承諾接受並遵守“招標方案”中的“廉潔誠信規定”；
6. 投標人及其僱員在報價中或倘獲判給後，若接觸到或取得一切與行政當局有關的資料，均接受及遵守保密義務；即使在提供的服務已完結後，亦繼續履行保密義務。本公司亦明確知悉，倘本司人員違反保密義務，文化局有權終止判給或解除合同，獲判給人須負責由此引起的一切責任及賠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於澳門。

合法代表簽名及蓋章：_____

合法代表身份：_____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附件 II

聲明

投標人 (1) _____，
(2) _____ 代表 (如適用)，現聲明放棄引用所屬或其他地區之法律，而對所有與第 0003/IC-CCM/CP/2023 號“為澳門文化中心提供場地活動技術支援服務”執行合同有關的事宜，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之現行法例。

—
年 月 日於澳門。

認證簽名：_____

- (1) 以個人名義投標的投標人身份資料 (姓名、婚姻狀況及地址)；倘以公司名義投標，請列明公司的名稱及地址。
- (2) 合法代表或受權人的身份資料，並提交有關證明文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附件III-1
(適用於提交臨時擔保)
銀行擔保

- 應投標人(1) _____ 的要求；
(2) _____ 銀行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提供
(3) _____ 澳門元金額的銀行擔保，作為臨時保證金。

當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根據法律規定作出要求時，本銀行即負責交付所需的但以上述金額全數為限的款項，以作為上述投標人將嚴格及準時履行第 0003/IC-CCM/CP/2023 號“為澳門文化中心提供場地活動技術支援服務”的公開招標中因投標所承擔責任的擔保。

本擔保有效期直至按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十九條規定的時間，或直至確定保證金給付為止。

年 月 日於澳門。

銀行代表簽名：_____

- (1) 投標人身份資料（姓名、婚姻狀況及地址；倘以公司名義投標，請列明公司合法或受權代表人的身份，提交有關證明文件，並列明有關公司的名稱及地址）
- (2) 銀行名稱
- (3) 金額（填寫大寫及阿拉伯數字）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附件 III-2
(適用於提交確定擔保)
銀行擔保

應投標人 (1) _____ 的要求；

(2) _____ 銀行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提供

(3) _____ 澳門元金額的銀行擔保，作為確定保證金。

當澳門特別行政區文化局根據法律規定作出要求時，本銀行即負責交付所需的但以上述金額全數為限的款項，以作為上述投標人將嚴格及準時履行第 0003/IC-CCM/CP/2023 號“為澳門文化中心提供場地活動技術支援服務”的公開招標中因簽立合同所承擔責任的擔保。

— 本擔保有效期直至澳門特別行政區文化局透過解除通知明示批准解除擔保，未得文化局同意前不得將之撤銷或修改。

年 月 日於澳門。

銀行代表簽名：_____

- (1) 投標人身份資料（姓名、婚姻狀況及地址；倘以公司名義投標，請列明公司合法或授權代表人的身份，提交有關證明文件，並列明有關公司的名稱及地址）
- (2) 銀行名稱
- (3) 金額（填寫大寫及阿拉伯數字）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附件 IV
報價表

公開招標編號：0003/IC-CCM/CP/2023

姓名或公司名稱：_____

技術員	年份	單價 (澳門元)			
		日間 08:00 – 23:59		夜間 00:00 – 07:59	
1 舞台助理服務	2024	/1 小時	/1 節	/1 小時	/1 節
	2025	/1 小時	/1 節	/1 小時	/1 節
2 設備操作服務	2024	/1 小時	/1 節	/1 小時	/1 節
	2025	/1 小時	/1 節	/1 小時	/1 節
3 服裝管理服務	2024	/1 小時	/1 節	/1 小時	/1 節
	2025	/1 小時	/1 節	/1 小時	/1 節
4 木工服務	2024	/1 小時	/1 節	/1 小時	/1 節
	2025	/1 小時	/1 節	/1 小時	/1 節
5 電工及電器維護服務	2024	/1 小時	/1 節	/1 小時	/1 節
	2025	/1 小時	/1 節	/1 小時	/1 節
6 樂器維護	2024	/1 小時	/1 節		
	2025	/1 小時	/1 節		

備註：

1. 須填寫本報價表內所有項目的單價，否則不予接受。
2. 報價單的價格部份不可作任何塗改，否則不予接受。
3. 報價所列項目須以澳門元標示。
4. 每 1 節相等於 4 小時。
5. 上述單價須考慮及包涵技術員於強制性假期工作的費用。

年 月 日於澳門。

合法代表簽名及蓋章：_____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附件 V
模擬總價

公開招標編號：0003/IC-CCM/CP/2023

姓名或公司名稱：_____

表 1 內容為每小時費用之模擬總價：

序號	技術人員	年份	每小時計算						合計 (澳門元)
			日間 08:00-23:59	單價 (澳門元)	小計 (澳門元)	夜間 00:00-07:59	單價 (澳門元)	小計 (澳門元)	
1	舞台助理 服務	2024	150 小時			5 小時			
		2025	150 小時			5 小時			
2	設備操作 服務	2024	150 小時			5 小時			
		2025	150 小時			5 小時			
3	服裝管理 服務	2024	3 小時			3 小時			
		2025	3 小時			3 小時			
4	木工服務	2024	3 小時			4 小時			
		2025	3 小時			4 小時			
5	電工及電器 維護服務	2024	3 小時			3 小時			
		2025	3 小時			3 小時			
6	樂器維護	2024	3 小時						
		2025	3 小時						
模擬總價格 A (澳門元)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表 2 內容為每節費用之模擬總價：

序號	技術人員	年份	每節計算						合計 (澳門元)
			日間 08:00- 23:59	單價 (澳門元)	小計 (澳門元)	夜間 00:00- 07:59	單價 (澳門元)	小計 (澳門元)	
1	舞台助理 服務	2024	6000 節			2 節			
		2025	6000 節			2 節			
2	設備操作 服務	2024	1100 節			4 節			
		2025	1100 節			4 節			
3	服裝管理 服務	2024	5 節			2 節			
		2025	5 節			2 節			
4	木工服務	2024	5 節			2 節			
		2025	5 節			2 節			
5	電工及電器 維護服務	2024	5 節			2 節			
		2025	5 節			2 節			
6	樂器維護	2024	10 節						
		2025	10 節						
模擬總價格 B (澳門元)									

備註：每 1 節相等於 4 小時。

模擬總價 C = 模擬總價 A + 模擬總價 B = 澳門元 _____ (此
為評分用之總價)

年 月 日於澳門。

合法代表簽名及蓋章： _____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附件 VI

同類型服務經驗

提交於 2020 年至 2022 年期間提供技術支援服務的項目清單

項目序號	服務項目	服務部門/機構	表演場地	場地可容納人數(座)	舞台技術支援人員的崗位數量	服務期間	有效服務期(日)	對應證明文件	證明文件編號
1(例)	XXX	XX 局	澳門文化中心小劇院	387	10	2021/08/01 - 2021/08/30	30	<input type="checkbox"/> 合約 <input type="checkbox"/> 判給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採購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場地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	
2(例)	XXX	XX 公司	金沙劇場	2500	12	2021/08/01 - 2022/07/31	365	<input type="checkbox"/> 合約 <input type="checkbox"/> 判給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採購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場地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	
1									
2									
3									

項目清單要求如下：

1 服務項目：

- 1.1 於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提供同類型的舞台技術支援服務相關的項目；
- 1.2 同類型的舞台技術支援服務項目是指，曾為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內最少可容納三百(300)人或以上的表演場地而提供之相關服務項目；
- 1.3 若同一服務項目內有超過一個表演場地，則其中單一個表演場地必須符合上款所述要求；
- 1.4 如服務項目與上述要求不符，或所提供之舞台技術支援人員崗位數目少於十(10)個，該項目將不予計算。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 2 有效服務期間：
 - 2.1 每一個服務項目須列出服務開始和服務結束的日期以及有效服務期；服務開始和服務結束的日期必須清楚顯示年、月、日。
 - 2.2 有效服務期限少於五(5)連續日的服務項目將不予計算；
 - 2.3 有效服務期間必須於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發生；例如某項服務項目的期間為 2019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 月 4 日，但僅可計算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4 日期間的服務期，有效服務期為 4 天，由於服務期限少於 5 日，故該服務項目將整項不予計算。
- 3 服務項目清單須填寫所有欄目。
- 4 服務項目清單須以表格形式列出，並根據服務項目數量自行調整表格的列數，但提供最多十(10)個相關的項目。
- 5 證明文件：
 - 5.1 為每項服務提供證明文件作實(如合同、判給信、或採購單...等)，能清楚顯示所需資料之文件，並於表格內勾選所提交之證明文件類別；
 - 5.2 文件上須列明編號，以識別相關服務項目；
 - 5.3 文件必需清楚顯示服務項目、客戶名稱、表演場地、場地可容納人數、服務崗位數目、服務期間及有效服務期日數等資料；
 - 5.4 若未能對應編號，或資料不齊者，則視作未能提供證明文件；
- 6 不合乎上述各項之要求，則整個項目不作計算。

年 月 日於澳門。

合法代表簽名及蓋章：_____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附件 VII

技術人員專業經驗及資料

組成舞台技術支援隊伍的技術人員的數目：_____

序號	姓名	範疇	學歷	相關經驗年資	經驗及專業技能
1(例)	王 XX	電工	高中畢業	10 年	具有 10 年音響電工經驗，其中具 5 年擔任裝修及 5 年電器維修之經驗。

— 表格要求：

1. 提供組成舞台技術支援隊伍的技術人員的數目及其負責範疇，且人員數目不可少於十(10)人及最多二十(20)人及須包含附件 IV 報價表內所有要求的工作範疇。
2. 列出第 1 點的技術人員之相關經驗的工作年資、技能等，且須最少一(1)年，並附上其履歷表，同時需於其履歷表內列明所符合的相關工作經驗及資料。例如：隊伍由二十(20)人組成，需填寫此二十(20)人的資料及提交其履歷表。

年 月 日於澳門。

合法代表簽名及蓋章：_____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附件 VIII
僱用本地勞工比例表

本投標人承諾提供是次場地活動技術支援服務的本地勞工佔所有勞工的比率不少於以下比例，且不會以此作為日後新申請外地僱員配額之依據。

人員數目	本地勞工 (比例)	外地勞工 (比例)	
xx	%	%	100%

備註：

1. 按照駐場人員數目進行計算本地勞工比例。
2. 本地勞工比率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兩位。

年 月 日於澳門。

合法代表簽署及蓋章：_____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附件IX
授權書

本投標人（名稱）_____，地址
_____，合法代表（姓名）
_____（身份證明文件編號_____），地址
_____，現授權（姓名）
_____（身份證明文件編號_____），代表本投標人參與文化局
第 0003/IC-CCM/CP/2023 號公開招標“為澳門文化中心提供場地活動技術支援服務”的
開標會議並作出有關的一切行為。

授權人簽署及蓋章：_____

授權人身份：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需出示授權人的身份證明文件。